

臺北市新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「新湖童聲 38 期」 校刊封面徵稿實施辦法

1091028 校刊編輯會議討論

壹、主旨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提昇學生的藝術鑑賞涵養與表現能力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童。

參、時間：

- 一、繳件時間：110 年 2 月 18—2 月 26 日(逾期恕不收件；每班擇優送五件參加)。
- 二、評審時間：110 年 3 月 3 日—3 月 10 日(作品原件評審後歸還各班，由導師轉交)。

肆、收件地點：封面徵稿作品交各班導師，由導師彙整後，擇優交教務處設備組。

伍、設計主題：禮物

陸、主題說明：

109 學年度為新湖國小創校 30 週年，本期校刊內容預計收集師生圖畫及文字創作，做為大家共同送給學校的禮物，並引導學生思考生活中送禮的對象、場合及意涵。

透過徵稿活動，我們希望學生能體會送禮的意義，不只是單純表達喜歡、也包括寄予期待跟傳遞祝福；而送禮物給對方時，也需先了解對方喜好與需求，才能傳遞出最適切又溫暖的心意。

以校內送禮物的場合為例：開學迎新、敬師活動、兒童節、聖誕節、體表會、畢業生送母校禮物、歡送學長姐校園巡禮及為慶祝新湖國小 30 週年的活動等，都是蘊含人情味與暖心祝福的最好示範。

期待本次校刊封面徵稿活動，可以讓學生創作出充滿創意又有紀念價值的「禮物」，並且將對學校的愛展現於畫面之中。

柒、創作形式與規格：

一、創作形式及作品規格：所有形式，均需列印紙本繳交。

1. 平面彩繪創作以「A4」紙張大小為規格，直式或橫式不拘；
2. 平面數位創作(含數位攝影)須交電子檔，直式或橫式不拘；
3. 立體或半立體方式創作，作品拍照交電子檔，直式或橫式不拘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**不建議**加註「新湖童聲」標題字樣，但不影響收件與否。
2. 請於圖畫背面或作品適當處寫明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創作理念、指導者姓名」。

捌、評審方式與說明：

- 一、由校刊編輯委員擔任評審，選出各年級特優一名、優選二名、佳作若干名，並視當期收件作品質量及數量調整獲獎件數。
- 二、評分標準包含：主題表達 40%、創意構思 30%、藝術呈現 30%。
- 三、當期封面舉辦公開投票，各年級特優作品可參加票選，由全校師生投票選出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封面徵稿獲選作品，均頒發獎狀並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。
- 二、校刊封面優秀作品，擇優呈現於校刊封底頁面或內容適當處，以達觀摩效益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刊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